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雁洋镇

村：石楼村

公告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8055JC90132	钟其文、钟满珍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84/03/10	143.55	121.66	240.62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石楼村宝庆5号	143.55	240.62	
441403108055JC90148	杨宏干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05/03/10	111.25	111.25	224.04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石楼村完里20号	111.25	224.04	
441403108055JC90171	钟馨荣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03/03/10	87.09	87.09	158.59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石楼村高村	87.09	158.59	
441403108055JC90045	赖龙昌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2013/03/10	175.67	123.21	123.21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石楼村完里村小组3号	150	123.21	
441403108055JC90561	钟祥孟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19/01/01	130.05	130.05	281.41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石楼村高村	130.05	281.41	
441403108055JC99565	钟庆勇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18/03/17	59.91	59.62	123.98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石楼村高村小组	59.91	123.98	
441403108055JC90552	钟馥蔓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00/01/01	92.13	92.13	200.14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石楼高塘1号	92.13	200.14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雁洋镇

村：鹧鸪村

公告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8010JC90540	王玉琴	共同共有	1	砖木结构	2005-3-8	92.2	92.2	92.2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鹧鸪村友兰村小组30号	92.2	92.2	
441403108010JC90234	王良达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2008-3-8	110.1	110.1	110.1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鹧鸪村田心村小组78号	110.1	110.1	
441403108010JC90447	李红云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86/03/08	76.19	76.19	132.07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鹧鸪村通奉第村小组	76.19	132.07	
441403108010JC90672	王均忠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1990-3-8	122.81	117.49	117.49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鹧鸪村莲塘15号	122.81	117.49	
441403108010JC90676	王秋芬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85/03/08	102.86	102.86	205.72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鹧鸪村莲塘	102.86	205.72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雁洋镇

村：对坑村

公告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21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8012JC90614	杨奎丰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8/04/08	118.10	118.10	236.20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对坑村横圳25号	118.10	236.20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雁洋镇

村：高桥村

公告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8059JC00040	廖昌杰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85/01/01	37.68	37.68	63.10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高桥村高二村小组	37.68	63.10	
441403108059JC14170	黄冬兰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2010/03/18	151.00	151.00	151.00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高桥村高仔湖小组	150	151.00	
441403108059JC00075	余贝芳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0/02/24	51.17	51.17	106.62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高桥村高仔湖小组90号	51.17	106.62	
441403108059JC00076	廖添权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2/01/01	103.29	103.29	206.77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高桥村高仔湖小组31号	103.29	206.77	
441403108059JC00042	廖荣财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7/01/01	146.78	146.78	236.93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高桥村高二17号	146.78	236.93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雁洋镇

村：永福村

公告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至2025 年 4 月 21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8009JC90070	钟雪映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1991/01/01	136.18	136.18	136.18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永福村庆余居1号	136.18	136.18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雁洋镇

村：四和村

公告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8054JC90267	罗文棣	共同共有	3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8/01/01	119.32	119.32	319.27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四和村寨一组13号	119.32	319.27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雁洋镇

村：上村村

公告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21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8063JC90168	谢仕达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1995/03/09	77.36	77.36	77.36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上村村枫二村小组	77.36	77.36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